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提交各位参会人员，并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审议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李红霞女士主持（因董事长杨旭东先生辞职，由副董事长李红霞女士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出席董事 4 名（董事杨旭东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请假未参会），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董事长杨旭东先生辞职，经表决补选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 （1）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补选委员：李红霞女士；
- （2）审计委员会补选委员：李红霞女士；
- （3）提名委员会补选委员：李红霞女士；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补选委员：李红霞女士。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

**2、全体董事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莫文科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

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莫文科先生简历

莫文科：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湖南师范大学毕业。2000年进入公司，历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人力资源经理，行政总监，现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兼福利物资事业部总监。

莫文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 **3、全体董事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3.1 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事项。

#### 3.2 公司全资子公司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向三湘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事项。

#### 3.3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向三湘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事项。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此次向中国银行、三湘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是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担保对象经营情况良好，财务资信状况良好，有充分的偿债能力，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次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 亿元（具体使用金额将由公司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要确定），授信有效期为 6 个月

(最终授信额度及具体起止时间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约定为准), 授信方式为抵押担保(以公司名下位于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路的 295 套机器设备、公司名下位于宁乡市城郊街道茶亭寺村权证号为“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2820 号”的厂房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加加味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梨河镇 107 国道西侧、韩城路北侧 10 栋厂房及配套房〔权证号为: 豫(2018)新郑市不动产权第 0031439 号、豫(2018)新郑市不动产权第 0031443 号、豫(2018)新郑市不动产权第 0031445 号、豫(2018)新郑市不动产权第 0031450 号、豫(2018)新郑市不动产权第 0031453 号、豫(2018)新郑市不动产权第 0031457 号、豫(2018)新郑市不动产权第 0031458 号、豫(2018)新郑市不动产权第 0031460 号、豫(2018)新郑市不动产权第 0031461 号、豫(2018)新郑市不动产权第 0031463 号〕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的 2 亿元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及负责经办具体程序事务;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向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 0.95 亿元(具体使用金额将由公司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要确定), 授信有效期为 1 年(最终授信额度及具体起止时间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约定为准), 授信方式为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及负责经办具体程序事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1)。

#### **4、全体董事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的并购基金重新签订合伙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2019 年 12 月 23 日)》的要求及实际情况, 与北京淳信宏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新签订《湖南朴和长青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投资的并购基金重新签订合伙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2)。

#### **5、全体董事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3）。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